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增加办理融通旗下四只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7年10月8日起，建设银行在原办理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办理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同时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建设银行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咨询电话(95533)、网站（www.ccb.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审核通过：

一、决定增聘鲁万峰先生担任融通动力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晓生先生继续担任基金经理职务。

二、决定增聘刘泽兵先生担任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郝继伦先生继续担任基金经理职务。

三、决定增聘戴春平先生担任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模林先生继续担任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鲁万峰先生，经济学硕士，1971年2月出生。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物资管理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行深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及出市代表，其间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和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任出市代表；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刘泽兵先生，管理学硕士，1975年12月出生。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助理、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等职务。

戴春平先生，经济学硕士，1976年2月出生。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泰康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从事债券、基金投资；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投资；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关于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该修改内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和4008838088）垂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附：

1.《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2.《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一）基金收益的构成”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该修改内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和4008838088）垂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附：

1.《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十六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2.《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十六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十六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我司决定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基金产品：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二、活动时间：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二）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1日起，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四、上述各项费率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交通银行网站及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融通基金相关合同及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相关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 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4.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我公司现决定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开展的“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现本公司参加工行“金融@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等六只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工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我公司所管理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只基金将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自2007年10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融通旗下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现本公司参加建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三只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建行网银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某笔申购按照该基金最新规定适用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笔申购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其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该修改内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和4008838088）垂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附：

1.《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2.《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修改后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